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0.05.03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，特制訂「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。
-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院務會議之成員如下：
- 一、當然代表：工學院院長（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）、各系所主管。
 - 二、推選代表：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每 10 人可推選代表 1 人，未達 10 人之部分如超過 5 人可增加代表 1 人；休假、借調及兼任系所主管者不得擔任推選代表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學生系會會長推選 3 人，出席與學生學習、生活或獎懲有關規章訂定之會議，其餘議案以列席身份參加。
 - 四、本院副院長以列席身份參加會議，但經系所推選為代表者，以推選代表身份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有關本院教學、研究等院務事宜。
 - 二、制訂院級會議及附屬單位之辦法規章。
 - 三、推選各類院級會議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會議之代表。
 - 四、其他須由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開議時，非有應到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代表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經由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但因特殊議案而有另設出席、決議之人數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六條 若有需要，本院院務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出報告或說明，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代表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形式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。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代表相同。
- 第八條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